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2-3樓

承辦單位：國小教育科

承辦人：朱芳儀

電話：077995678#3059

電子信箱：chufy0405@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小字第11035692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獎勵教師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實施計畫、高雄市獎勵國民中小學學生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實施計畫（41179467_11035692300A0C_ATTCH1.pdf、41179467_11035692300A0C_ATTCH3.odt、41179467_11035692300A0C_ATTCH2.pdf）

主旨：檢送本市「獎勵教師通過本土語言（閩客原）語言能力認證實施計畫」與「獎勵國民中小學學生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實施計畫」，請周知師生相關訊息並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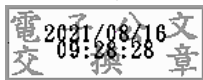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辦理。
- 二、請鼓勵師生參加110年本土語言能力認證，通過認證之師生提供合格證書影本，由各校依旨揭計畫額度予以敘獎獎勵。
- 三、教師敘獎部分請各校逕行發布，上開如有校長為敘獎人員及學生須核發本局獎狀部分，請於本(110)年度本土語言能



力認證考試寄發合格證書後或本文到校兩個月內，將校長
獎懲建議函或學生證書影本送本局國小教育科朱芳儀老師
辦理。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全)、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高雄
市立大寮幼兒園、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

副本：本局人事室、高中職教育科、國中教育科、幼兒教育科、國小教育科(均紙本)



裝

訂

線

